G307 绥德县城北过境公路工程项目建议书及可研编制技术服务

合同书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绥德县交通运输局

乙方（受托人）：恒万达设计咨询有限公司

甲、乙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实施条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 G307 绥德县城北过境公路工程项目建议书及可研编制技术服务 编制技术服务项目的采购要求，经各方协商，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：

一、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

1、项目服务内容

参照交通运输部颁布的《公路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办法》（交规划发〔2010〕178 号）和陕西省、榆林市、绥德县的有关要求，完成 G307 绥德县城北过境公路工程项目建议书及可研编制技术服务 的编制工作，包括为编制成果 项目建议书及工可研 而进行的所有调查、踏勘、资料收集、现场勘察、物探、分析研究等工作；编制项目申请报告；协助采购人进行项目评审和项目 项目建议书及工可研 报批工作。

2、项目服务要求

（1）根据拟建项目在区域公路网中的功能与定位、交通量预测结果，综合考虑地形条件、投资规模、环境影响及与拟建项目连接的其他工程项目等因素影响，调查和核实沿线安全隐患问题，在此基础上进行工程方案的研究，以满足工程实施方案的需要。

（2）编制人必须严格按照《公路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办法》（交规划发〔2010〕178 号）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的意见》（国办发[2014]55 号）、《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》(JTGD81-2017)、《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实施技术指南(试行)》、《小交通量农村公路工程技术标准》(JTG2111-2019)、《小交通量农村公路工程设计规范》(JTG/T3311-2021)等相关技术标准规范(包括但不限于) 进行编制，并结合周边路网及未来交通量预测情况，研究提出项目的技术标准、工程规模、投资估算等。

（3）对路线沿线涉及到的环境敏感区进行排查，包含但不限于水源保护区、自然保护区、生态严控区、风景名胜区，森林公园、地质公园及湿地公园、永久基本农田及其他生态保护红线。

二、服务期限及项目地点

1、服务期限

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工程 项目建议书及工可研（修编稿）通过相关层级 发展改革部门出具实施方案批复后止。

2、项目范围（见预算审核书）

三、成果要求

1、提交《工可研》4 份，通过相关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或验收。

2、提供工可研文本规格为 A3 或 A4。全部成果(包括最终工可研、图集、调查数据及其处理结果)均应制作成计算机文件。

3、成果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满足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和管理要求。

四、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

1、合同金额：

根据绥政发（2026）5号文要求，参照原国家计委、1999年颁发的《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》（计价格〔1999〕1283号）、陕价费转发〔1999〕83号文件，按照绥政发（2026）5号要求下浮，确定合同大写：肆拾柒万玖仟元整；小写：¥：479000.00元。

2、付款方式：

文件交付后支付合同额的50%；取得相关部门批复后，一次性付清尾款。

3、甲方支付合同价款前，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数额增值税普通发票，如乙方不出具发票或出具的发票不符合要求，甲方有权相应延付、减付或拒付合同价款。

注：本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（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）。

五、知识产权归属

1、甲方拥有本项目采购的所有产品的使用权。为本项目定制部分版权归甲方所有，甲方具有对其的完全处置权。

2、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使用权归甲方所有。

3、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所提供的产品的任何一部分时，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。如发生此类纠纷，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。

4、乙方嵌套于本系统内的专用工具，甲方不得未经乙方同意，擅自拿作他用。

六、保密

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、源代码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，否则，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，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。项目完成后，甲、乙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。

七、索赔及违约责任

1、乙方未能按时完成每个阶段的成果文件，每拖延一天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‰的违约金。

2、乙方每个阶段交付的成果文件如不符合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，乙方应负责免费修改直至符合甲方的要求，同时乙方还应适用第七条第1款的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当提交文件达到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时，甲方应在收到符合要求的成果文件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该阶段费用。

3、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本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，甲方有权在尚未向乙方支付的费用中抵扣。

4、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接受服务、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，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额7.5%的违约金。

5、若政府财务部门审定本协议项下相关费用时间过长，造成甲方未能按相关约定向乙方支付的，甲方应积极协调加快审核工作，乙方理解、认同，且无权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违约赔偿责任。

6、乙方无法完成服务的，则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7.5%的违约金。

7、甲乙双方如一方违反本合同，除本合同规定的可立即解除合同的情形外，一方应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15日内改正；改正期间不排除一方因违约所应承担的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。逾期未改的，如乙方违反合同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应向甲方退还所有已收到的合同款，同时乙方应适用第七条第6款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如甲方违反合同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因本项目发生的一切费用，同时甲方应适用第七条第4款约定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8、在合同执行过程中，非法定情况下乙方单方面解除合同，乙方应向甲方退还所有已收到的合同款，同时乙方应适用第七条第6款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9、在合同执行过程中，非法定情况下甲方单方面解除合同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因本项目发生的一切费用，并适用第七条第4款约定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八、争议解决及法律诉讼

签约各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执和分歧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若经协商不能通过解决达成协议时，则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受理期间，各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。

九、不可抗力

签约各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，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各方谅解确认后，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十、税费

在中国境内、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十一、其它

1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处理。

2、待该项目确定项目投资人后，甲方可将合同移交给投资人继续执行，乙方须无条件接受。

3、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，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（包括会议纪要、补充协

议、往来信函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。

十二、合同生效

1、本合同壹式 肆 份，其中甲乙两方各执 贰 份。

2、本合同签订于 绥德县 ，自甲乙各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即时生效。

3、合同费用结清后，本合同自动终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：绥德县交通运输局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名）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恒万达设计咨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名）：

2026 年 9 月 22 日